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21號

債　權　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小口辰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山凱悅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中山凱悅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郭詩韻當選為主任委員經報備之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